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目 录

<b>  车辆购置税</b> .....	<b>1</b>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 (第八批) 发布.....	1
<b>  企业所得税</b> .....	<b>4</b>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明确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标准	4
<b>  税收新闻</b> .....	<b>9</b>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发挥发挥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	9
深圳前海打造全国首个涉税服务业集聚区首批 30 余家涉税机构 入驻.....	17
<b>  方正论坛</b> .....	<b>19</b>
甘肃省 2023 年度税务重点稽查对象于近期确定，相关企业应高 度重视.....	19
高新技术企业又一利好政策——《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 除力度的公告》解读.....	21

## | 车辆购置税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 (第八批) 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以下简称“公告”), 列示了 505 个型号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 并对公告做出了解读。

#### 政策要点

##### 【公告涉及企业和车型】

本批《目录》为 2023 年第一次发布, 累计为第八批, 共涉及 208 家企业的 505 个车型。

##### 【重要事项说明】

#### 1.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 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 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 在重新申报时, 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 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 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 2.《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 3. 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 方正观察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为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征管机关管理模式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专业机构审核，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由依据《免税图册》比对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

近年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引起了较多企业的关注，尤其是大型生产企业。但在实务中，

由于企业对该项优惠政策的管理模式不熟悉，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优惠政策没有应享尽享。对此，方正建议相关企业在进行车辆采购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是否属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的相关说明，从源头上杜绝该项优惠政策的漏享。

## | 企业所得税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明确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于2023年2月1日发布《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五部门联合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公告”），就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并对公告做出了解读。

#### 政策要点

##### 【适用范围】

公告适用于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 【实质性运营的四项标准】

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合作区，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对于仅在合作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生产经营在合作区：

-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 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从两个层面进行标准细化，满足其中一项即符合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一是业务层面标准，要求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二是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即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合作区的子公司具备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 2.人员在合作区：

- 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针对上述从业人员的数量，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对其进行细化，且标准根据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具体从业人员数量要求及计算，社保缴纳时长的确定可详见《关于〈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3.账务在合作区：

- 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合作区。
- 上述两个条件需同时满足。

## 4.财产在合作区：

- 指企业拥有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 【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两种情形】

一是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合作区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二是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 【分支机构实质性运营标准】

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 【管理方式与备查资料】

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企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将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包括：

#### （一）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



- (二) 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 (三) 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四) 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五) 财产情况说明。

### 【汇总纳税】

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合作区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实质性运营的后续管理】

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监管部门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建立事中政策辅导、事后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一是在企业预缴申报享受合作区优惠政策事项后，强化事中辅导和风险提示提醒；二是强化后续管理，明确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三是明确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

难以界定的，通过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确保实质性运营判定结果的权威性、准确性，维护合法经营市场主体权益。

### 【生效执行日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即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自申报2023年度所属期企业所得税起适用上述规定。

### 方正观察

2009年8月14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横琴总体发展规划》，将横琴岛纳入珠海经济特区范围，要逐步把横琴建设成为“一国两制”下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2021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2021年9月17日上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机构正式揭牌。为了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发展，国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符合三项条件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三项条件包括：须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主营收入占收入总额60%和实质性运营。在实务中，关于实质性运营的判断一直是企业关注的焦点，此次发布的公告，详细规定了“实质性运营”相关判断标准，为企业安排经营活动与享受优惠提供了可供执行的具体操作规定，有利于真正扎根合作区的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 | 税收新闻

#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发挥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

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 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 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

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 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 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

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

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 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 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 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



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 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 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 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 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 深圳前海打造全国首个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首批 30 余家涉税机构入驻

(来源：节选自经济日报)

2月10日，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揭牌暨涉税服务业集聚区首批机构入驻仪式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举行。仪式上，前海管理局与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深圳市税务局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将合力打造全国首个涉税服务业集聚区，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香港税务学会、澳门税务学会、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及中税网、京洲联信、中瑞、亚太鹏盛等30余国内涉税服务机构集中签约入驻，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效应初现。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谢滨表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税务师行业是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主力军，担负着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中税协将以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揭牌为契机，加强与前海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等的合作，积极倡导会员到前海投资兴业，引导会员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携手推进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涉税行业发展标杆。

深圳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郭晓林表示，在前海培育涉税服务业对深圳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具有重要意义。深圳市税务局与前海管理局紧密联动，密集开展行业调研，制订全国第一份培育涉税服务业发展的专项政策，从机构落户、物业租赁、经营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配套保障。同时，深圳市税务局还将在前海创新探索涉税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健全分级分类服务机制，帮助行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服务企业合规经营的专业能力，支持优质涉税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据悉，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将在产业发展上着力打造三个圈层。一是以中税协、港澳税务师学会为代表的会计、税务、资产评估行业组织；

二是优质的会计所、税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三是涉税服务机构的重点客户企业。通过三个圈层构建涉税服务产业发展生态，以行业一流、接轨国际的涉税服务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制度创新方面，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将依托产业集聚优势，探索推动涉税服务业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破除行业壁垒，提升涉税服务行业管理水平，让涉税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社会信用的“清道夫”与自我纠偏作用，包括试点推动合伙制事务所取消地域名限制，推动放宽会计所合伙人的年龄限制，争取试点放宽港澳会计师跨境执业条件等。

在对外开放方面，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则将聚焦深港合作，支持港澳涉税专业人士跨境执业，帮助拓展内地市场，同时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接轨国际的专业化涉税服务，通过注入港澳元素提升内地涉税服务机构的国际化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将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服务能力突出、辐射作用显著、品牌效应响亮、深港深度融合的涉税服务业集聚发展高地。

## | 方正论坛

### 甘肃省 2023 年度税务重点稽查对象于近期确定

#### 相关企业应高度重视

纳税人都可能会面临税务稽查。新年始伊，税务稽查对象名单将会陆续按规定公示。据官网公告，兰州市 2023 年度市级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名单已出，名单共 55 户，分为市级重点稽查对象 40 户，非重点企业稽查对象、非重点非企业稽查对象和异常稽查对象各 5 户。

据公告，今年随机抽查的市级重点稽查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0%；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企业纳税人抽查比例不超过 3%；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非企业纳税人抽查比例不超过 1%；异常名录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企业，全覆盖抽查。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市级重点稽查对象，是指按照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由市级确定重点稽查对象的要求，综合考虑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稽查资源配置等因素，确定的本级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不意味着就是有纳税风险线索的企业。

本次确定的稽查企业，检查年度为 2020 至 2022 年度，发现重大税收违法线索的，可追溯或延伸至其他年度；采取纳税人自查和税务机关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查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税收是专业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一个企业纳税是否合法、准确、完整取决于税法的复杂程度和变化，取决于企业办税人员的胜任能力，还取决于企业管理层对税收的重视程度，当然也与税务执法水平和能力有关，因此存在纳税风险是很正常的事情，被选中的企业当然没有必要懊恼，没

有选中的也不必暗自庆幸，因为作为纳税人就有接受税务稽查的责任。其实针对税务稽查，最重要的是判断自己企业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存在税收风险的大小和性质，抓住自查的机会，得到及时更正。

方正税务师作为专业涉税服务机构，始终关注纳税人税收风险的管理，引进研发了“企业税收风险识别分析系统”（简称“税平”），系统通过对近三年开具和取得的发票、各税种纳税申报及财务报表申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和同行业峰值水平进行比较，形成风险分析报告，报告采用文字加图示化的方式详细说明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量化风险等级，可以直观地反映出问题所在，然后辅之以人工的审核确认，可确保完整、准确、全面的检查、识别、分析存在的纳税风险，有效地帮助企业发现存在的问题，如有需要，可以和我所联系。

联系方式：魏清华女士

0931-8106136 18294430925

电子信箱：weiqh@gsfzh.com

## 高新技术企业又一利好政策

###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解读

去年九月下旬，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公告旨在通过税前扣除优惠，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创新投资，适用范围广，真是好上加好，但是享受时间短暂！

**一是政策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范围广。**按规定，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也就是说，不限定在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一年半载，只要在本年度 12 月底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就可以享受。

**二是税前一次性扣除与加计扣除叠加享受。**按公告，在规定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 100%加计扣除。通俗说，在规定期间新购置除不动产以外的固定资产，都属于设备、器具，只要具备固定资产的标准，不受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限制，均可在当年一次性扣除，而不像往常一样在购置月份起根据折旧年限分年折旧扣除或者一次性扣除要在 500 万元以内。这还不算，规定明确还可以在税前加计 100%扣除，也就是说，在规定期限新购置设备、器具，还可以按照购置价款加扣 1 倍，相当于当期投资的设备、器具，当年可在税前扣除 2 倍，在法定税率 25%的情况下，相当于国家补助了近一半，即使在减按 15%税率征税的情况下，现时的投资回报也有 30%。确实是个大大的“红包”。

**三是遗憾的享受时间有点短。**按公告，上述优惠政策规定的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也就是说只有在这一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才可以享受前面的税收优惠，可以说是稍纵即逝。

如果您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不知您是否在规定的期间 2022 年第三季度新购置了除不动产以外的固定资产? 如果确有发生, 还请注意购置时点的确定和纳税申报的注意要点, 既要一次性扣除, 又要加计扣除, 还要享受优惠税率, 可不能错上加错, 如有需要, 敬请拨打下方电话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 0931-8106136

公司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